

2005

SOCIOLOGICAL MASTER DEGREE PAPERS FROM THREE UNIVERSITIES

北大清华人大
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郑也夫 沈原 潘绥铭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SOCIOLOGICAL MASTERS DEGREE PAPERS FROM THREE UNIVERSITIES

2005

北大清华人大
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郑也夫 沈原 潘绥铭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2005/郑也夫,
沈原,潘绥铭编.一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11

ISBN 7-209-03825-6

I . 北... II . ①郑... ②沈... ③潘... III . 社会
学 - 文集 IV . 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7956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4.375 印张 1 插页 400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定价:25.00 元

前 言

这已经是第三本文集。

规模依旧，内含 8 篇论文。前两集都是从大约百篇论文中选出的。第一集选自 2002、2003 两届毕业生，第二集虽只选自 2004 年的毕业论文，但人大因改制（硕士生由两年制变三年制），该年两届毕业生同时毕业。本集没有这些因素，所以被选对象相对瘦身，只有 84 篇论文。

编委依旧：沈原、潘绥铭和我。

程序依旧。沈原从清华的 10 篇论文中选出 4 篇，潘绥铭从人大的 33 篇论文中选出 5 篇，我从北大的 41 篇论文中选出 5 篇。我们经阅读、商讨，从这 14 篇论文中选出本书中的 8 篇。

这本文集的质量，依我看，比前两集要稍好一点。这足令编者欣慰。但不要乐观地以为，这是三系发展的势头和规律，明年就一定好于今年。除了今年的文集略好于去年的文集外，我还有另一判断：今年三系论文的总体水平并不好于去年的总体水平。

北大去年还有数篇论文与被选中的三篇相差无几，令我们颇费斟酌。今年要容易挑选一些。

清华从 10 篇论文中产生了三篇，说明了这个系在起飞。但是该系的其他论文与这三篇论文有明显的差距。

人大的情况特殊一些。其毕业生是清一色两年制的。多学一年岂是儿戏？且实际上，两年制比三年制相差的应该不是三分之一。目前学生们在择业、考博上投入甚大，几乎要花费将近一年的时间。减去这段消耗，两年制比三年制在学习的有效时间上少了几半。反映在这本文集上的是，人大在 8 篇论文中只占 2 篇。

一句话，今年的总体水平并不怎么好。套用 NBA 的话，“板凳深度不够”，也就是说，优秀论文的真正候选者数量不足。

除了改制，还有什么原因影响硕士论文的质量呢？我以为，择其要者，有三。

其一，是态度问题。相当数量的同学对硕士论文重视程度严重不足。如果我们以某种制度或感召力使得同学们重视毕业论文的写作，我以为，一个 30 人的年级中会有 10 人，我们三系共二十七八人的论文达到或超过这 8 篇论文的水平。

其二，怎样安排时间，减少择业和考博的消耗，怎样将授课与论文写作结合起来，是我们需要认真思索的问题。毕竟，论文是一项重要的锻炼。也毕竟，硕士教育最终走上两年制的不会只是人大。

其三，我们在教学上，或曰学术上，遭遇了一个障碍，那就是一个“新八股”。回想十余年前的社会学毕业论文，述评西方理论的占了大多数。以后大家相约转向，开始了对自己社会的经验研究。而我们不可能不努力区别于未受过学院派社会学训练的那种社会调查，便要求同学们显示出理论训练和文献功夫，教育同学们以某些理论指导其对经验现象的分析。学生们深怕被扣上缺乏理论的帽子，于是我们看到了相当数量的论文，油水不相融。论文前一部分的理论综述花团锦簇，但是同后面的经验调查，好一些的缺乏有机的、深入的关联，糟糕的关系生硬、勉强，多数都伤害了同学们以自己的头脑深入思考调查结果。

这样，什么是理论便成了施教者与被教者需要共同思考的东西。不管理论是什么，它都绝不是标签。我们教了这么多理论，绝不是要教你们贴标签，找护身符，而是要增长你们的分析能力。就如同你学过少林、武当等等，完全不是要你在遭遇实战时能摆出一个少林的招式，而是要你通过学习少林武功而增长了攻防腾挪的本领，实战时发挥自身，不可拘泥。韦伯的理论刚好能帮助你解释一个微观问题的可能性是万分之一，而韦伯的理论能帮助你看他老人家怎样分析他的问题，有所裨益是确定无疑的。我最害怕看到同学们贴大标签，比如韦伯和帕森斯的理论。贴小标签还好一些，说明你知道的理论挺多，它和你的调查有关联的可能性也大一些。

我以为，一篇硕士阶段的优秀论文，应该是经验研究，同时又能

显示出理论修养。显示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不应该是刻板的、束缚的。其实，你之所以选择这个题目，所以重视这些细节，就显示出了理论修养之高下，不必贴标签。我对同学们的期望是保守的。我不奢望他们有理论发现，只希望他们因理论训练而善于观察并有所发现。理论同武器不一样。好的武器常常就是好的武器（当然也有高射炮打蚊子的问题），好的理论必须适合于被解释的对象才是好的理论。所以，我们不能在同学们的思想中强化一种意识，比比你们谁的武器更好；而是要强化另一种意识，在某一事件和问题中，努力发现一点别人没有发现的、有意义的事实和细节。

我说的事情好像同这本文集没有关系。实际上，这些想法完全是产生于阅读同学们的大量的论文，比较成功的和不成功的。不成功的远比成功的更多。而即使在比较成功的论文中，上述的“油水不相融”的缺陷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古人说：一山放过一山拦。恰恰是比较好的同学眼下面临着跨过“新八股”这一障碍。迈过它，你将拥有独立的思考。那不是不学无术的独立，而是穿越了诸多理论后仍然保有的独立，那是弥足珍贵的。

为了向读者提供更多的信息，也为了给三系师生一种纪念，本书刊出了2005年三系的全部硕士论文题目和毕业生姓名。由此，也从另一个角度呈现出上述问题。多数题目是“两段式”：理论与经验。理论与经验的结合是再好不过了，但是二者的结合不必这样表面。如此表面的拼接，导致题目冗长。当年费孝通的论文《江村经济》，何等简洁。内容也不应该啰唆，而题目是必须简洁的。这一点意见也供同学们参考。

郑也夫

北京板井村寓所

2005年7月25日

目 录

前 言	1
法律的想像和想像的法律 储卉娟 1	
阶级形成中的排斥与团结过程	
——向下流动的香港新中产阶级	廖文伟 62
漂泊的家——晋江—香港移民研究	林靄云 119
村落视野中的小学变迁	马红光 173
苏南某村村庄公共权威的蜕变	宋 靖 226
北镇家户工	一
——日常实践逻辑与宏观政治经济学逻辑	童根兴 279
纳人的社会性别	许雪莲 336
何为基督徒	
——温州地区基督徒群体身份研究	张 敏 394
附录:三系 2005 年硕士论文题目汇总	450

法律的想像和想像的法律

储卉娟 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2003 级
指导教师 郭星华

第一章 法律援助个案与法社会学的困境

看似宏大的反思从一项关于法律援助的社会调查开始。

2004 年 7 月 ~8 月,我在 C 市及所辖的 W 区进行法律援助制度的社会学调查。在花费了近一个月的时间了解当地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运行状况之后,我在“为民法律援助中心”^①的主任室意外遭遇了下文将要着力分析的事件。

基本背景: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盘活存量资产,加快企业改革步伐”,经 C 市 W 区体改委研究,同意明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兼并 C 市橡胶厂(简称“橡胶厂”),成立华顺公司。兼并后橡胶厂的全部资产和所有债权债务由明阳有限公司承担。橡胶厂职工与原企业劳动关系依法解除,由明阳有限公司负责安置。

然而,原橡胶厂工人认为明阳并未依照兼并协议切实履行,且存在倒卖企业资产和挪用移民安置资金的行为,其切身利益受到损害。为阻止明阳继续兼并欺诈行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橡胶厂工人集体签名,要求政府解决问题。政府以自己无权干涉企业内部事务为理由,一直推诿,问题无法解决。2004 年夏,W 区管委会副主任张丽建

^① 文中公司、工厂与援助中心的名称和其中成员的人名皆为虚构。

议工人代表寻求法律援助,走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2004年7月,在政府部门的建议和引导下,职工代表转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声明“是政府要我们来的”,要求获得法律援助,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法律援助机构“秉承为政府分忧解难和为人民解决问题的宗旨”,开始与这些职工代表沟通,商量如何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政府部门则持观望态度,要看看司法途径解决问题的效果如何,但也会应职工代表或法律援助机构的要求,考虑出面“敲平”一些程序上的问题。

与法律社会学分析中反复出现的以诉讼过程或诉讼某阶段为主角的个案相比(苏力,2000;John M. Conley & William M. O'Barr, 1990; Sally E. Merry, 1990),这一事件具有特殊的分析意义。说它是一个事件而不是案件,是因为它一直都还在司法程序之外徘徊,最后它能否为司法程序接纳正式进入诉讼,直到我离开田野场的那一天都仍然处在悬而未决的状态。这一事件与法的关系也因此更为复杂:它将不仅仅反映法能否在一个复杂的社会情境中得以贯彻的问题,更能够提供给我们一个难得的机会,观察不同的有关“法与社会”关系的理解在人们的意识中如何切换,如何牵连,以及切换与牵连的深层动机和原因。

因此,对这一事件的分析让我们有机会重新面对卢曼的疑问:怎样才能超越“社会学家的法律社会学”(Luhmann,1999:1)?

一、法社会学的困境:内在视角与外在视角

自20世纪中叶以来,针对法学研究过分强调法律的自主性并远离社会现实的弊端,社会学、经济学、人类学和历史学已经相继进入法律领域,这正是法社会学得以发展的全部基础所在。但是,在法律研究被纳入社会科学研究的同时,各种法律关系中的“法”本身却日渐面临剩余化和边缘化的危险(李猛,1999)。

对于法社会学的这一困境,视角的局限几乎是决定性的。

法学家视野下的法与社会之所以脱不开法庭与律师的背景,并不在于这一群体对社会背景的全面漠视和无知,而是源于他们对

“法”所采取的内在视角。哈特对第一规则和第二规则的区分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同样是看到了法与社会之间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认为法律必然首先是作为社会规则而存在的,在哈特看来,重要的就已经不是阐明概念的天然含义,甚至概念根本就没有什么天然固有的本来含义。因此,对于概念恰当的提问形式就不再是“什么是……”,而是“包含了……这个词的句子是如何发挥功能的”。这种语义学分析造就了分析法学的一个转向,使得哈特的理论成为一种描述的社会学(*descriptive sociology*),通过对语词的分析来认识社会现象,法律规则本身已经成为一种社会规则,一种“情形定位的规则(*rule – situation*)”。正是这种分析方法的转向,使得哈特的概念分析变成了采取“内在视角”的解释性分析(哈特,1996)。在这种分析里,社会虽然并未被忽视,却也只能是透过法学窗口所张望到的那一片风景。(参看 Valerie Kerruish, 1991, chapter 2,3,4)

而社会学家视野下的法与社会呈现出几乎完全不同的图景,可以被认为来自于社会学家对法的意义所采取的“外在视角”,其表现就是简单地套用涂尔干在《自杀论》中所开辟的变量式研究方法,将法律看成社会的子系统,探讨法律发生作用的各种外生变量。但法律作为一套复杂运作的机制,甚至一个社会子系统,又怎能与自杀这种单纯的现象等量齐观?这种简单套用各种社会科学理论的结果,遗弃了法学这门所谓“最古老的社会科学”与社会理论之间的内在关联,使“法律与社会”的研究既处于法学理论,也处于社会理论的边缘地位,将法学变成了一门社会理论的应用学科,无力推动法学理论和社会理论的发展(李猛,1999a)。

因此,社会学者若要真正超越传统法理学者的局限性,同时理解“法”的社会性和内生的复杂性^①(*immense complexities*),就有必要

^① 在卢曼看来,法的内生复杂性来自于其特殊而复杂的符号系统。宛如窃贼黑话一般的法律术语与法律逻辑,决定了外行人无法穷尽该符号系统赋予表述或行为的意义。这也是他认为纯粹社会学家的法律社会学必然失落“法”本身的根本原因。关于复杂性以及此种法律社会学研究的缺失,见 Luhmann, 1985:1 – 8。

在批评法学家内在视角局限性的同时,注意外在视角所带来的疏离性。在这个意义上,法社会学的困境可以被进一步表述成:如何找到一种新的视角,超越既有内在/外在视角的界分,获得更真实的对于“法”的理解方式?

二、一种解决的可能性:法的意义

仔细分辨这两种视角,我们会发现,它们的推衍前提是类似的,即法是社会控制的基本机制。因为无论内在视角怎样强调法的自主性,都预设着法能够内化于人们的行为结果之中,在一定程度上执行着维持社会秩序的功能;而外在视角,究其根本,更是在法如何维持秩序这一命题下展开的。

所谓“社会控制”,就其意义核心来看,即“秩序的维持”(转引自苏力,1995)。引入这个概念,抛开综合内在视角与外在视角的想法,将法还原为社会控制的特殊手段,我们可以收获一个无论在内在还是外在视角中都被忽视的维度:过程。

人类学研究说明,秩序的维持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一旦我们将法重新看做社会控制的特殊手段,法的内涵和功能形态,而不仅仅所谓是法律的实践方式,就从追求恒定和必然的努力中解放出来,被置入了一个悬而未决的状态。为了将法从纯粹法理学的教条中解放出来,法理学家曾经追问:“法律:规则还是过程?”(强世功,2001)。而实际上,无论它是规则还是过程,这种问题的提出本身就已经预设了一种必然的固定的法的形象。若要真正理解“法”作为社会控制手段与社会的具体关系,我们发现,真正需要的却是将“法”本身放到过程的视角下来审视,而不是在讨论之初选定立场,做意识形态式的概念界定(Valerie Kerruish,1991)。

以过程的眼光来看待“法”的意义,就意味着强调“法”的意义并非某种可以为科学手段探知的普遍性的客观知识,而是在社会行动当中具体地生成的(Stryker,1994)。行动(agency)是一套与意义、理由或意图相关的行事过程,对行动的强调则意味着个体被看成是具有理解力和创造性的主体,更重要的是,他们控制影响其社会生活的

条件(conditions),其行动方式则要看他们是以怎样的方式理解其行为,并以怎样的方式赋予其行为以意义(沃斯特,2004:17~18)。

这实际上已经进入了韦伯在一个多世纪之前所奠定的解释社会学(interpretive sociology)的研究脉络中。韦伯将社会科学的任务界定为在远离价值判断的情况下“对社会生活进行纯粹的准确的描述”;描述路径是将社会世界中的种种现象化约为社会行动与社会关系,进而衍生出种种范畴。这样,个人赋予行动的意义,就成了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的意义基础以及它们形成的必经之途。因而意义问题就成为社会学研究所必须面对的问题。

在这一脉络中重返法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即演变为:人们对“法”内在逻辑的理解,将如何直接影响着赋予行动意义的方式与方向,进而影响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由于人们对“法”的理解实际上被限定在人们生活的结构之中(Merry,1990:5),而结构“作为社会系统的特性组织起来的规则与资源,或一系列转换关系”(吉登斯,1998:89),已经将法的内在复杂性包含其中,所以,如果我们能够观察到行动者在具体情境下如何获取对“法”的具体理解,又如何将意义与方向赋予行动,就有可能超越内在与外在视角的限制,在社会行动这一主体性领域内发掘法与社会的内在关联。

三、本研究的理论意义

至此,“法律意识”浮出水面,出现在我们的研究视域当中。

按照Merry的界定,意识是人们所认为的常规和“自然”的做事方式,是人们言谈举止的习惯模式,是他们对世界常识性的理解(Merry,1990:5)。法律意识作为人们理解和利用法律的方式,是一系列复杂的意义和范畴。它“嵌入在日常生活的实际建构中,是外部社会文化形式建构主体这一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John Comaroff,1985:5),以包括行动和话语在内的多变而微妙的方式得到表述(Comaroff & Comaroff,1987),并通过人们的行动进入实践知识系统(布迪厄,1998)。

大部分关于法律意识的研究倾向于使用大规模的调查来探知人

们对待法的态度(Tyler, 1990; 冯仕政, 2004)。这种方法虽然能够勾勒出社会行动者法律意识的某个侧面,却无法避免对意识问题做过于简平化(*flatten*)的理解。它不恰当地假设法在人们的意识中只是一个整体,而不是具有不同面相的一系列解释(*interpretations*)。事实上,只要回归常识,我们不难相信同一个行为主体对法的态度不仅应当是多样化的,甚至不是固定不变的解释系列:不同的社会情境之下,理解与行为方式都可能发生变化。问卷的应用则表明研究者仍然假设主体对法的态度存在于可以被主体明确意识到的领域中,而不是在行动中逐渐展开的复杂的意义脉络。

一类法律意识研究则着眼于探究“法”如何存在于人们的行动预期当中,如通过问卷或半结构性访谈,调查人们如何将事实问题定义为法律问题,如何在包括法律在内的众多纠纷解决机制中进行挑选(Mayhew & Reiss, 1969; 郭星华、王平, 2004)。这种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将法律意识“固定化”的危险,但正如上文所分析的,这里的调查方法仍然无法展现特殊情境下法律意识的复杂性。

为了展现具体情境下“法律意识”的具体展开,另一类研究则从受法律规制的组织入手,反对将法律的实践看成是理性指导下的法律适用过程,强调法用以规制组织的意义不是惟一的,而是围绕组织、职业环境以及司法过程三个维度动态展开的。同时,基于伯格和卢克曼的类型化理论——行动者将能够把行动以及他们假设赋予行动的动机加以类型化,并当为第三方感知为现实的时候,这种行动的类型会完成主观的客观化(Berger & Luckmann, 1967:76),这类研究通过在不同的法律实践领域内探讨回应的具体过程,以组织为中介来考察法律与社会互相构造的过程,将问题从模糊的“法与社会如何互构”,具体化为“在具体的环境中,某一特定的组织如何具体地应对法律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研究者可以在特定的环境中重新界定法的“意义”,并以时间为中介变量,运用事件史的方法对长时段数据的分析,展现该“意义”不断“制度化”的过程,进而把握法对社会的真实影响(Edelman, 1992, 1999)。通过引入中介变量“组织”,这种研究方法得以避免某一具体时点内的分析与法律意识的

时空复杂性之间的矛盾,因而部分解决了法律意识分析“固定化”的难题。然而,以“组织”取代具体行动者作为中介变量这一做法本身,却又蕴涵了将问题在另一个维度上简单化的危险。

为了应对同样的危险,本文将分析建立在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基础之上。接续韦伯的解释社会学,从胡塞尔的现象学哲学立场出发,舒茨为我们的分析直接进入个体行动和具体情境提供了方法论上的基础。

这一分析是从对韦伯的“行动”概念的批评开始的。韦伯认为意义行为的范围变动不定,比如说情感行为(*affectual behavior*)以及传统行为(*traditional behavior*),因为它们介于意义行为与无意义行为之间。舒茨则认为,将意义分为不同的类型本身就预设了行动意义,这正是韦伯思想的自相矛盾之处。而关键性的问题在于,主体行动的意义与观察者所掌握的意义的清晰程度实际上是不同的。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了解他人的意义?

舒茨认为,韦伯并没有对动机进行应有的清晰分析,这里的动机有两层意思,一为目的,一为过去的经验,这也是韦伯所混淆的。进而,韦伯也没有对动机与意义进行区分。所有的身体行为都是主观意义的“指示”,而意义体系本身又是客观的。观察者如何可能获得行动者在日常生活中的意向意义呢?

舒茨通过经验图式与诠释图式的概念来解决这一问题:借用胡塞尔的概念,他将行为(*behavior*)界定为一种意识的经验,经由自发的主动性而赋予意义。这样,经验的意义就在于审视或者挑选经验的诠释结构,所以经验总是已经完成的并且具有意义。“经验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它们被反省地掌握。意义是自我看待经验的方式”。

进一步扩展的结果是对于世界的全部经验。换句话说,我们对于世界的经验就是一个较高层次的意义脉络。此时此地我的经验客体,就是我所具有的可以利用的手头的知识库(*stock of knowledge at hand*)。在此知识库之下,每一个当下之后的经验,都会处于一个整体的意义脉络之中。每时每刻,这一意义脉络也就是经验都会以各

种视角来面对世界并加以诠释，任何人的每一个当下时间，都持有着他自己的种种经验与规则，这被舒茨称为经验图式（schemes of our experience）。“经验图式是一个意义脉络，它是我们过去经验的轮廓，概念性地包含着可于后来发现的经验客体，但不包括它们的构成过程。”经验图式对于后来的经验客体的吸收与接纳是一个诠释的过程，即经验的诠释，从这个意义上说，经验图式即诠释图式。

在这样的诠释图式之下，来分析行动的动机问题会得到两种时间向度上的结果。一种是指向未来的动机，行动依此而指向一个在想像中已经完成的行为，换言之，行动是为了完成某个目标，这样的动机就是目的动机。这里的计划行为指向过去某个类似的经验，也就是手头的库存知识所提供的——经验的再生。“每一个目的动机都预设着一个经验存储，并被提升为一种‘我能再做一次（I can do it again）’的状态。”第二个是指向过去的真实的原因动机，它与目的动机的差别在于，前者根据计划来说明行为，而后者以行动者的过去经验来说明计划（转引自孙飞宇，2005）。

舒茨在确立了意义和动机的基本术语后，就转向更为根本的问题——社会的存在。但我们不妨暂时转向相反的方向。既然我们之所以能够给予每一行为以不同的意义，使其区别于其他的行为，是因为我们持续不断地将我们的经验分类放置到不同的图式中，同时，正是通过我们不同的归类，这些图式才得以构成和重新构成。我们发现，对于行动者的诠释实际上可以进入一个更为广阔的场景：社会科学对于他人的观察理解与诠释不应仅仅局限在目的动机中，而应寻找行动者的真实原因动机的经验图式，即意义脉络。

再回来看这个法律援助的事件。由于这是一个各方共同努力要将问题纳入司法领域的事件，我们可以观察到非常明确的行动目的，但由于各方利益上的牵制，最后的结果却未现端倪。在这种情况下，对事件中各自争取实现自己目标的各方而言，我们因此能够清晰观察他们的目的与行为之间或满足或失望的对应关系；另一方面，因为该事件交付法律援助机关之时，我已进入事件，这给了我跟踪观察并揭示行为背后原因动机的机会，并有可能回答以下关键性的问题：

“法”的理解是什么？有无变化，怎样变化，及其与行动的关系如何？

第二章 分析方法的讨论

一、过程分析与意义分析

本文的分析试图综合两种看似不同的分析方式：过程分析与意义分析。

“过程—事件分析”研究策略的最基本之点，是力图将所要研究的对象由静态的结构转向由若干事件所构成的动态过程（孙立平，2000:8），所谓动态过程实际上就是事件内在逻辑的展开过程，立足于这一过程，可以将事件发生时的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带入分析，并逼迫研究者关注当事人主观层面的变化。在我们所涉及的个案中，我将在分析中努力展现整个事件的演进过程，并追随参与者，探究其为了实现某种预期而做出的策略性的决定或者根本性的预期变化，通过在行动与情境之间建立关联，确定做出这些决定时的各种背景因素。

然而，仅仅将社会现象看成流动、鲜活、在动态中充满奥秘的（孙立平，2000:10），无法帮助我们实现前一段所确定的研究目标。作为研究者，我们所要揭示的并不是所谓事件的发展逻辑，而是事件的逻辑何以在动态中如此这般地形成，归根结底还是要进入主体的意义脉络，而不是限于意义的公开表达。这就需要意义分析的同时进行：过程分析展现身体的状态与变化，按照胡塞尔“指示（indication）”的概念，为了了解他人的意义，最重要的指示就是他人身体的变化。在这里，身体成为他人内心活动的表达领域（field of expression）。对于表达的观察因此是有意义的，但却并不一定是可以直接为观察者所理解的。作为配合，意识分析则将意义以及意义建立过程中的内在权力置于分析的显著地位。

二者的结合可以通过这样的途径：将事件发展的过程看成一个

制造意义的过程,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意义脉络的延伸与演进。随着事件的推进,过程同时是一个争论的过程,参与者“争论”各自对于社会关系和社会事实的解释。在过程的关键节点上,每一方都有自己的知识库,自己的经验图式,以及基于前者而产生的对未来的期待。揣着这些知识与期待,双方都对已经发生的事情提出自己的描述,且都努力证明自己的描述是真实的、权威的,是对对方的认知有约束力的。于是,当描述与背后的预期发生矛盾的时候,我们就将在意识冲突的层面上抓住事件发展的脚步,随着意识竞争的过程展开外在事件的过程。

二、话语分析

结合过程分析与意义分析,话语分析是接下来将要使用的研究方法。所谓话语(discourse),正如福柯不断提醒我们的,不仅仅是一个语言学上的符号,而且可以是一组按照一定的顺序安排组织起来的符号,这种安排赋予这些符号以一种特定的存在模态(福柯,1999a)。那么,进入个案分析之后,我们的问题就变成了:是否存在语词的一些特定的存在模态,它按照一定的顺序安排组织起来,在特定的情境(situation)下发挥着能够为交流各方所共同分享的“象征性意义”,从而促成参与各方主体层面意义竞争方向的形成或者变化?如果存在,则它将如何取得话语的地位,它是否产生权力,这种权力如何进行生产性实践。(参见福柯,1999a,第2章)

在下面的分析当中,我将使用文字记录与访谈记录两类材料,并从以下三个层次着手来实践上述研究方式:

1. 借助此事件的访谈材料与相关文件档案,完成对法律援助制度的介绍,以及对C市与W区法律援助基本状况的描述。
2. 我与事件各方的分别交流。希望通过这部分的分析,勾勒出事件参与者最初的期望和相应的行动预期。
3. 我所观察或参与的事件参与者的互动场景,包括访谈材料和场景记录。努力“潜入”参与者的意识结构,勾勒出日常生活当中真实存在的“法”。